

## 擁海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 I:海洋基礎課程(必修 1 門, 2 學分) 至多 4 學分, 納入選修學分				
核 心	海科系	海洋基礎科學	2	
	海科系	海洋應用科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核心課程 II:海洋數據分析(必修 1 門, 2 或 3 學分), 其他可納入選修學分				
核 心	海科系	物理海洋資料分析	2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海科系	程式設計	3	
	海科系	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	3	
核心課程 III:進階課程(必修 1 門, 1 或 2 或 3 學分), 其他可納入選修學分				
核 心	海科系	海洋生態與科技探索教育	2	
	海科系/碩	海上實習	1	學士班或碩士班的課
	海科系	校外實習	3	
總結性課程(2 學分, 需先修畢核心課程 I 和 II 和 III, 方才可修習總結性課程)				
	海科系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2	
<b>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: 7 或 8 或 9 或 10 學分</b>				
選 修	海科系	應用統計學(一)	2	
	海科系	波浪與潮汐	3	
	海科系	水產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水微量分析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實驗(一)	1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實驗(二)	1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地球化學	3	
	海科系	海洋觀測與調查	3	
	海科系	現代海洋學	3	
	海科系	海洋遙測	3	
	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二)	2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	海資系	海洋法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
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
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